

國立屏東大學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4月30日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8月2日本校第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11月3日本校第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推展學校餐廳衛生管理並維護校園飲食安全工作，促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，依據教育部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及「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」規定，特訂定本校膳食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膳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當然委員、推派委員與學生代表組成，任期一年，其產生方式分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行政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計室主任、衛生保健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；行政副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學生事務長兼執行秘書。
 - （二）推派委員：專任教師五人，由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教師擔任委員。
 - （三）學生代表：三人（由學生會、學生議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選代表一人）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督導考核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餐飲安全衛生、健康飲食之規劃、教育及宣導事項。
 - （二）餐飲安全衛生之維護事項。
 - （三）餐飲場所之衛生管理事項。
 - （四）餐飲從業人員及督導人員之訓練進修及研習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餐飲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置下列各小組，分別由總務處、學務處之業務主管兼任，均為義務無給職，其職責分別如下：
 - （一）衛生營養行政管理小組：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。負責督導、查驗所屬餐廳之衛生、營養事項、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、文書處理與保管，及輔導本校所屬餐廳之經營與滿意度調查。並協請總務處事務組及保管組進行餐廳場地招租簽約事宜。
 - （二）工程環保小組：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兼任。負責辦理本校所屬餐廳之環境衛生、廢棄物管理及硬體設施修繕等事項，必要時得協請總務處營繕組進行消防水電設施安全事項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。如委員因故不克出席，得指派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